附件4

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推荐要求

一、参加对象

中小学校长、教师，各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，高校、教研科研单位研究及管理人员，以及从事中小学美育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可参加。

二、选题方向

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重点征集以下内容：

1.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；

2.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；

3.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；

4.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；

5.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；

6.美育保障机制构建；

7.协同育人机制构建；

8.校园文化环境育人；

9.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；

10.区域学校美育考核评价机制构建。

三、写作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包括背景、做法、成效、探讨等内容，主题突出、层次分明、特色鲜明、资料翔实、语言生动，富有感染力。案例摘要500字左右，正文不超过3000字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

1.A4纸张，上边距3.8厘米，下边距3.2厘米，左边距3.5厘米，右边距2.5厘米。

2.正文主标题居中排，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。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.5行。副标题另起一行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：“——\*\*\*\*\*\*”。

3.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：“一、”。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：“（一）”。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，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：“1.”。

4.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，行距设置为1.5倍。正文须配5-10幅插图，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，须注明拍摄者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区要广泛发动相关人员参加案例征集，认真组织评选，保证报送案例的数量质量，各区推荐报送案例总数不少于15篇。

（二）组委会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举办优秀案例报告会，并从获一等奖的案例中遴选10篇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参评。

五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真实性。因地制宜、从实际出发，充分体现时代特点，禁止虚构、杜撰和抄袭。

（二）创新性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，方法上有创新，措施上有亮点。

（三）实效性。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取得积极、良好的效果，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。

（四）典型性。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对其他区、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。